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人员信息

上年度末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14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所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52,351.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8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8,386.30万元。

中兴华所在我司所属制造业行业中审计上市公司客户4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2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先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丽家族(600503.SH)、吉鑫科技(601218.SH)、风范股份(6031700.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先峰先生,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先生,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来为中天科技(600522.SH)、华丽家族(600503.SH)、风范股份(601700.SH)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

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先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公司年报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80 万元。审计费用与上年一致。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根据上述审计收费原则，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8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中兴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中兴华的独立性符合相关规定，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良好，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

本次续聘中兴华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通过，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